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連禹龍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連禹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扣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7萬元，然該等現金為聲請人所有，放置在居所備用，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聲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因而提起公訴，亦未將該等現金引為證據或聲請沒收，足見該等現金與本案犯罪事實不具關連性，且非違禁物，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該等現金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該等現金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並請審酌聲請人尚需扶養未滿2歲之子，須給付扶養費，為免影響聲請人之子受扶養之權利，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

01 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
02 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案件發展、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
03 適裁量、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103年度
04 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本案扣案之現金27萬元，為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
06 同意警執行搜索所扣押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
07 確（見偵34627卷第17至18、20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08 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
09 書（見偵34627卷第115至119、123、125至133頁）在卷可
10 證。被告於警詢時供承：27萬元均為伊所有，其中10萬元為
11 伊薪水及房租等語（見偵34627卷第17至18頁），足見扣案
12 之現金27萬元為被告所有。審酌本案現仍由本院審理中，扣
13 案現金是否與本案相關，尚有釐清之必要，且日後亦有隨本
14 案訴訟進行而有宣告沒收之可能，應認仍有留存之必要，無
15 從先行發還。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扣案之現金27萬
16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0 法官 蔡宗儒

21 法官 陳柏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胡國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